

#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

长客股份董〔2021〕6号

## 关于发布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通知

公司各单位：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7月2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十楼（五）会议室召开，公司全体董事均参加了此次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董事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锋董事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现将会议决议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



---

抄送：各股东单位、各位董事、各位监事

---

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印发

附件

##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7月23日以现场会方式在公司办公大楼十楼（五）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，实到会董事8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锋董事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，同意选举王锋董事为公司董事长（公司法定代表人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